

就國安法回覆公眾查詢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香港國安法》)

先生／女士：

你發給律政司的電郵收悉。該電郵純粹複製自其他於或約於本年七月發給律政司的電郵。姑勿論原作者的身分，亦不管是否可能有人別有用心抹黑香港的法律制度和《香港國安法》，律政司都責無旁貸，必須駁斥和糾正作者蓄意或疏忽的失實陳述。

2. 請恕直言，你的“要求”建基於對香港情況全然誤解，我們現逐一回覆如下：

- (a) 律政司的檢控決定是根據所有可接納的證據和適用法律進行客觀分析後而作出。律政司在有充分可被法院接納的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的情況下，才會提出起訴。不論被告的政治理念或背景，律政司會以同等的尺度處理案件。沒有任何控罪須予撤銷，因為絕無任何人“僅因和平行使權利”而被提控。
- (b) 香港居民享有《基本法》訂明的言論自由和其他人權的合法權利。律政司從來不會向“僅行使言論自由權或其他人權”的人提出刑事檢控。
- (c) 香港的法律一向顧及《基本法》明文保障的人權和自由。香港設有行之有效的制度，使這些受憲法保護的權利得以執行和奉行。我們的成文法清晰簡明，而旨在保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條文均以扼要方式清楚界定。正如《香港國安法》第四及第五條明文規定，有關條文的制定及應用須符合人權及法治原則。

3. 因此，你所提出的要求，我們一概無須回應。這是因為香港政府從無因任何人合法行使權利而予以起訴，亦從無實施和採取任何妨礙行使人權的措施。

4. 在香港，事實上在任何尊重法治的司法管轄區，不論個人背景或政見如何，無人可凌駕於法律之上。案件不會因涉案人士的背景或政治理念而在處理上有所不同。所有檢控決定是基於可接納證據和適用法律。在刑事訴訟中，各方須完全遵循正當的法律程序，而公正審判的權利獲得《基本法》保障。

5. 經糾正你的誤解，我們想藉此機會向你闡明《香港國安法》的一些要點。

6. 《香港國安法》第四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區應當依法保護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新聞及出版的自由等)。但有關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公約》訂明可在有必要保障包括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情況下，依法律規定對部分權利和自由作出限制。

7. 《香港國安法》第五條體現無論是成文法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也實行的重要法治原則，例如無罪推定、一罪不兩審、保障公平審訊等。《香港國安法》沒有追溯效力。與《公約》第十四條一致，《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訂明，審判應當公開進行，但涉及國家秘密、公共秩序者除外。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執法、司法機關應當確保有關案件公正、及時辦理。

8. 草擬《香港國安法》的明確目的，是要在個人權利及自由與維護國家安全的利益之間取得公正平衡。正如香港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對 黎智英*[2021] HKCFA 3的判案書中指出，《香港國安法》第四及第五條強調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保障和尊重

人權並堅持法治價值。這些條文對於《香港國安法》的整體詮釋至為重要。

9. 重要的是，香港的司法獨立一直備受重視和國際推崇。法官是根據其司法和專業才能，經一個獨立的法定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作出任命。法官可自由依照法律及證據裁決案件，確實在司法誓言下責任亦當如此。法官在處理涉及《香港國安法》的案件時，仍然是獨立公正地履行司法職務，不受任何干預。

10. 制定《香港國安法》之後，香港恢復法治和秩序，居民可以重新如常生活。香港回復一個安全、理性、包容和充滿活力的社會。我們的金融市場持續暢旺，2019年在香港的新股集資額為401億美元，2020年上升至513億美元，本港亦在過去12年七度成為全球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最高的地方；在證券市場方面，今年首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1,88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75億港元上升60%；與此同時，本港銀行體系的總存款額亦穩步上升，今年5月底達到14.86萬億港元。這足以證明《香港國安法》對香港穩定和繁榮的效益和重要性。

11. 世界各國都極其正視國家安全面對的威脅。中國也不例外。維護國家安全事關國家主權。主權平等是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和國際法基本原則。然而，一些人、組織和國家抹黑《香港國安法》和我們依法採取的執法行動，但有關指控缺乏事實基礎，純粹是扭曲事實。他們甚至公然要求修訂或廢除《香港國安法》，甚或要求中止起訴被捕者，違反邏輯，也暴露其雙重標準。

12. 我們相信，上文已消除你對《香港國安法》的錯誤觀念。請放心，《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社會回復安寧，個人權利和自由得到保障，正面效果有目共睹。因此，香港將持續保持穩定繁榮，迎來更美好燦爛的明天。